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 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

97年6月18日簽核定

- 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（以下簡稱本分局），為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，提升檔案管理效能，特依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第3條成立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召集人1人，由本分局副分局長擔任；小組成員包括本分局各單位主管及檔案管理人員，均為無給職。
- 三、本小組任務為辦理有關本分局檔案保存價值之鑑定事宜，遇有下列情形，應由召集人召開檔案保存價值鑑定會議：
 - （一）修訂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，認有必要者。
 - （二）檔案銷毀、移轉或應用產生疑義或發生爭議者。
 - （三）檔案因年代久遠而難以判定其保存年限者。
- 四、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成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；其決議應有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- 五、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克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。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- 六、本小組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人員、學者專家，列席會議指導，並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- 七、本要點簽請分局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